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文件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

近年来 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学术刊物发表

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今年发生多起国内部分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被撤稿事件，对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

端，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协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通知》，要求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还开展了学术不端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对一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查处，起到了警示作用。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科技事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仍需加力；二是科技体制改革仍需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科技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高层次科技人才仍需进一步培养；四是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有待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建设仍需加强。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开创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科技自立自强能力不足这个“卡脖子”问题，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努力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重大突破。我们将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我们将坚持以人才为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科技队伍。我们将坚持以伦理为底线，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规范科技伦理行为，确保科技活动符合伦理要求。

我们将坚持以开放为路径，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将坚持以创新为引领，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崇尚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科技惠及民生，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科技问题，让科技更好地造福人类。我们将坚持以法治为保障，完善科技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法司法，维护科技领域公平正义。

我们将坚持以实干为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科技力量。我们将坚持以廉洁为底线，严守廉洁纪律，坚决反对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直接登录期刊网站，网上提交稿件并上传论文封面、目录、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致谢、基金项目、附件等，不得委托他人代投。

3. 不准由“第三方”代编论文目录。

4. 不准由“第三方”代编论文摘要。

5. 112

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致谢、基金项目、附件等，不得委托他人代编论文目录。

5. 不准由“第三方”代编论文摘要。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直接登录期刊网站，网上提交稿件并上传论文封面、目录、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致谢、基金项目、附件等，不得委托他人代编论文摘要。

6. 不准由“第三方”代编论文目录。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直接登录期刊网站，网上提交稿件并上传论文封面、目录、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致谢、基金项目、附件等，不得委托他人代编论文目录。

* “五不准”是指“第三方”不得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机构和个人的“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局，部属高等学校，中科院院属单位，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5年11月30日印发
